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提交第八次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经审核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制订的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》已明确了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中包含专项奖励，并对专项奖励范围进行清晰定义。结合公司实际执行情况，为避免专项奖励出现重叠，同意终止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期激励方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耀棠、苏武俊、于海涌、谭洪舟

2019 年 10 月 25 日